

山东青岛2010上半年自考报名时间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9\\_9D\\_92\\_E5\\_c67\\_6466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9_9D_92_E5_c67_646616.htm) 2010年1月自考和4月自考分别将于2010年1月910日和4月1718日进行，现将自考报名、实践环节报名、毕业证书办理、免考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周知。

一、2010年上半年自考报名时间、地点、方法

(一) 现场报名时间：1、2010年1月自考报名：2009年11月2122日。2、2010年4月自考报名：2009年12月1824日。

(二) 现场报名地点：1、各区、市招考办：组织所有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报名。其中市南区招考办2009年12月1824日期间（2010年4月考试）迁往观海一路27号新址办公。2、各助学单位和系统单位：组织本单位考生和有关特殊专业的报名。

(三) 现场报名方法：1、首次报考的考生（含已有档案号，但无准考证的考生）需要通过填涂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报名，同时现场照相、采集信息，办理准考证有关手续。2、老考生持IC卡报名。IC卡丢失的考生不再补办IC卡，在报名点补办全省统一的准考证。3、2010年1月自考报名不组织教材征订工作。4、2010年4月自考报名可以预定当次考试教材。没有教材的考生应该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政策规定，在报名前订购国家指定的正版教材，自觉抵制盗版教材。

(四) 网上报名方法

1、有准考证的考生（老考生）可以参加网上报名。首次报名考生（新考生）必须到青岛市各报名点现场报名。2、2010年1月自学考试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11月21日30日，4月自考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2010年1月31日，网

上报名系统不受理教材预订。网上报名考生如需征订教材，于2009年12月18-24日期间可到就近的区、市招考办征订。

3、网上报名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在市区或开发区参加考试。

4、考生利用网上报名，须通过“网上支付”支付报名的费用，因此报名前请持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国内银行卡或信用卡（详情查阅“青岛自考网上支付说明”），并开通网上支付（网上支付不同于网上银行，不同银行网上支付的开通方式和支付方式不同，可咨询持卡银行），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5、考生在办理网上报名手续之前，必须认真阅读《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1月考试专业科目一览表》《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0年4月考试专业科目一览表》及有关注意事项。为保护考生信息的安全，考生须先输入“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号”和姓名，经系统校验后方可进入报名环节。报名过程，务必认真核对专业代码和课程代码。请在报名时选择好要报名的科目，报名成功后的信息将无法删除或修改。

6、考生网上报名缴费成功后，即完成本次报名，请记录屏幕显示的订单号并可根据屏幕内容打印确认单（此确认单仅作为报名成功凭据，并非考试通知单）。

7、网上报名考生须在网打印考试通知单。不具备打印条件的考生可在考试当周持身份证、准考证到市招考办自考处打印（鄱阳湖路5号甲，311房间）。

8、网上报名考生考试合格证领取办法：  
（1）选择在青岛市区考试的考生到青岛市招生考试中心领取（市南区新昌路36号，联系电话：85786291）；  
（2）选择在开发区考试的考生到开发区招考办领取（开发区紫金山

路34号，联系电话：86883586)。山东自考查分热线

：16889266。（五）报考费：1、2010年1月自考报名费：40元/科。2、2010年4月自考报名费：32元/科；教材预定30元/本；《现代教育》9元/本。二、报名要求1、所有考生必须凭有效身份证明报名。系统报考专业由系统单位严格把关，特别是公安、医药、护理类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报名。护理学专、本专业考试报名由青岛卫生学校负责，其他报名点不得组织报名；中药、中医护理专业老考生由各区、市招考办组织报名，新考生必须经过市卫生局中医处审查并开具证明方可报名。2、考生可以同时报考专科、本科专业，但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前，必须要获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不能办理本科毕业证书。3、必须按照简章公布的专业代码和课程代码进行填报。4、报名工作要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核新生的报名资格。各专业的本科段，不能接收非国民系列的专科毕业生的报名。自考及普通高校专、本科在读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准考证可以报考本科，但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前必须取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考生完成本科段课程即可办理毕业。5、关于学历文凭未毕业考生转考自学考试的报名要求。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尚未毕业的学历文凭考生可以自愿转入自考有关专业继续学习，并最终取得自考毕业证书，具体要求参照鲁招考办[2007]1号文执行。为做好学历文凭考生转入自考的工作，各报名单位要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主动为考生服务。注意以下几点：（1）尚未毕业的我市学历文凭考生只能在我市办理使用学历文凭课程的自考毕业手续。校考课程有效期为6年。（2）学历文凭考试所有

考试档案由市招考办统一管理。凡是考生在学历文凭考试中通过的各类试卷一律不得转出；已经通过的自考课程可以办理转档。（3）学历文凭考生转入自考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下发的课程对顶计划参加考试。（4）学历文凭考生参加自考需要办理自学考试准考证（学历文凭准考证由考生妥善保管）。

6、关于过程性考核试点专业考生报考的几点要求。（1）过程性考核专业考生实行注册制，由试点院校统一管理。考生注册满两年方可办理毕业手续。（2）考生国考课程档案由市招考办统一管理，校考课档案由试点院校统一管理，办理毕业手续时以各院校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毕业生校考课档案。（3）过程性考核专业的校考课档案不得转入和转出，过程性考核专业考生只能在我市办理使用校考课课程的自考毕业手续；已通过的国考课程可以档案。

7、关于准考证有关问题。（1）新考生必须办理全省统一准考证，考生报考不同专业只需办理一张准考证。新生准考证免费办理，准考证由考生妥善保管，丢失准考证的考生在报名点补办。IC卡不再办理，但已有IC卡的考生仍可使用该卡报名。（2）考试前IC卡、准考证丢失的考生，需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于考试当周到市招考办自考处补办临时证明。

8、各报名点必须严格执行报名信息校对制度，打印一式两份确认单，要求考生仔细校对报名信息，并在校对单上签字确认。

三、关于实践环节考核和毕业环节考核报名（一）关于实践技能考核报名

1、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规定，山东省高教自考的所有专业的所有技能考试报名每年安排两次，时间为每年的6月18-24日和12月18-24日，考试时间、地点以考试通知单为准。考核内容为报名简章公布的有关专业和科目

为准。没有准考证（含IC卡）的考生不得报考。

2、实践环节报名程序：（1）向考生发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及技能考核报名卡”，收取报名费用5元；（2）要求考生仔细阅读报名简章，并按照报名简章公布的专业科目进行填涂；（3）考生填涂后由微机人员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的报名程序进行阅卡，采集信息；（4）打印报名核对单，考生当场核对签字；（5）报名点在核对单和考试通知单上加盖报名点公章。留下考生签字的核对单，当场向考生发放考试通知单。报名结束。

（二）关于毕业环节考核

1、报名要求：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每年安排两次有关专业的毕业考核报名和考试（含教师自考）。每年的报名时间为6月18-24日和12月18-24日。考试内容以公布的简章为准。考试时间、地点、要求以考试通知单为准。考生在所有课程合格或者报考最后一门课程的同时可以报考毕业考核。各报名点在组织毕业考核报名时要查验考生的所有单科合格证书，符合条件方可准予报名。

2、报名程序：（1）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的报名程序，考生需要填涂两种报名卡，一是“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及技能考核报名卡”，二是“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及技能考核报名卡（二）”。卡一采集考生信息和考试专业、科目；卡二采集考生的毕业论文题目。（2）报名点收集考生填写的两卡，进行录入；（3）打印报名核对单，考生当场核对签字；（4）在核对单和考试通知单上加盖报名点公章。留下考生签字的核对单，当场向考生发放考试通知单。报名结束。

3、自考本科毕业论文的上交方式：（1）考生在各区市报名结束后，由报名点同时发给考生毕业论文封面三张。（2）考生按照主考

院校发出的考核通知，完成论文撰写，并按照大学要求填写装订论文封面，由考生本人按时直接上交有关主考院校。

四、关于几项免考规定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考自考公共英语(一)：1、英语(专本科)专业毕业生；2、具有2005年以前获得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3、具有全国英语(PETS)等级二级及以上证书。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考自考公共英语(二)：1、英语(专本科)专业毕业生；2、具有2005年以前获得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3、具有全国英语(PETS)等级三级及以上证书。

(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考自考非计算机类专业中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1、计算机应用、计算机信息(专本科)专业毕业生；2、具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3、具有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NIT)”考试各模块之一的。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考自考本科专业中的“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课程：1、计算机应用、计算机信息(专、本科)专业毕业生；2、通过自学考试系统组织的“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NIT)”考试中1021模块的。

(五) 关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证书的有关免考政策：1、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各科目之一)及以上合格证书者，除原来的免试规定外，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计算机应用技术(2316)”课程，(含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2、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0342)”课程，(含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3、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合格证书者，可以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2319)

”和“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2277）（含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六）其他规定见“山东省高教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鲁教考委[2004]4号）。

五、关于2009年下半年自考毕业证书办理

（一）自考考生（教师助学考生）

- 1、办理时间：2009年11月23-25日；
- 2、办理地点：各区、市招考办。护理学（专、本）专业在青岛卫校办理。

（二）自考过程性考核试点专业考生

- 1、办理时间：2009年11月26-27日；
- 2、办理地点：四方区招考办（四方区杭州路39-1号），联系电话83711365。

（三）原学历文凭考试考生转自考办理毕业

- 1、办理时间：2009年11月26-27日；
- 2、办理地点：市南区招考办（莱阳路22号），联系电话82867969。

（四）上交材料：

- 1、过程性考核专业：11月24日，学校上报毕业生校考课档案；
- 2、自考：12月1日，各办证单位上交毕业生材料。

六、关于社会助学工作

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换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证书的通知》（鲁招考[2008]109号）文件要求，我市17家助学单位已经通过审批。请各助学单位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自考助学工作，市招考办将不定期到助学单位现场检查，加大对助学单位办学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我市助学工作健康、和谐发展。任何社会助学组织凡是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班的，没有经过允许且事先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一律缓办或停办。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七、青岛市各区、市招考办一览表

单位	电话	地址
市南区招考办	82867969	市南区莱阳路22号
市南区招考办	266071	市南区观海一路27号
市北区招考办	83648319	市北区大成路122号
四方区招考办	83711365	四方区杭州路39-1号
李沧区招考办	87890004	李沧区

李沧区果园路27号266100崂山区招考办88996516崂山区政府行政大厦西塔楼530室266061开发区招考办86883586开发区紫金山路34号266555城阳区招考办87866066城阳区明阳路202号266109胶州市招考办82233855胶州市福州南路232号266300即墨市招考办81726300即墨市岙兰路1377号266200平度市招考办88368332平度市人民路中端266700胶南市招考办86178635胶南市珠海路89号266400莱西市招考办88483778莱西市黄海路9号266600 更多请访问：百考试题河北自考网，百考试题自考论坛，百考试题自考网校，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